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恒瑞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b)、(d)及(e)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代價股份

1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3%；及(b)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9,749,88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一般授權的額度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為1.00港元，

- (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1.06港元收市價折讓約5.7%；
- (ii) 較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9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1%；及
- (iii) 較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879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發行價定於接近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且較近期平均價有溢價，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遇，以實現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已就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然而，由於私人公司的財務資料無法取得，且缺乏同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篩選準則：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暫停買賣；

- 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及
- 於最近財政年度，不少於50%的收益來自目標公司經營的分部，即(i)教育顧問服務；(ii)移民顧問服務；(iii)信託服務，包括家族信託、個人信託、遺產信託或其他相關類型信託及／或(iv)有關房地產及／或基建項目的海外投資顧問服務。

鑑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並非資產密集型，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採用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並無債務，企業價值對銷售收入倍數相較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並不會提供任何額外的分析價值。本公司認為，市銷率倍數法是對於目標公司等高速增長公司而言屬普遍及適當的方法，而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9.9%。因此，本公司已就此項分析採用市銷率倍數。下表載列基於上述篩選準則對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分析：

表1 — 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	篩選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市銷率 (倍數)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其收益全部來自海外留學顧問服務	2.64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附註)	其收益的約80%來自與房地產項目相關的投資顧問服務	4.94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附註)	其收益的約60%來自信託業務，其中包括家族信託、家族服務信託、保費信託及其他信託	1.62
	最大值	4.94
	平均值	3.07
	最小值	1.62

附註：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上表所示，根據上述篩選基準，我們已確定一份包括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名單。經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市銷率介乎約1.62倍至約4.94倍，平均值為約3.07倍。

表2 — 估值結果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11,065,759港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 缺乏流動性折扣 」）（附註1）	15.70%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 」）（附註2）	38.40%
將予購入的股本權益	51%
最大值	32,544,020港元
平均值	20,184,556港元
最小值	10,638,615港元

附註：

1. 該折扣乃根據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輔助指南（2025年版）」，當中顯示783項交易的市場流動性折扣的中位數為約15.7%。
2. 該溢價乃根據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溢價研究：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當中顯示投資資本的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為約38.4%。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透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經缺乏流動性折扣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text{估值} = 51\% \times \text{收益} \times \text{市銷率}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times (1 - \text{缺乏流動性折扣})$$

因此，目標公司51%股權的隱含估值為介乎約10,600,000港元至32,500,000港元（「**估值範圍**」），平均值約為20,200,000港元。基於上述，代價10,000,000港元處於估值範圍的下限。

代價

於釐定代價基準時，董事會經評估認為代價處於估值範圍的下限，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總額為9.18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所提供之保障，該金額與10百萬港元的代價相若；(ii)24個月禁售期，使賣方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iii)戰略效益，包括本集團業務多元化；(iv)目標公司基於樂觀市場前景所顯示之業務前景；及(v)本公告中「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整體理由及裨益，以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溢利金額之基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各年度止溢利保證期間內，經審核稅後淨溢利分別不低於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賣方須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溢利保證期間經審核賬目發佈後兩(2)個月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等於短缺金額之總數。該短缺金額應按保證溢利金額與該期間實際稅後淨溢利之間的差額，乘以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比例計算。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於近期定稿），其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1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00,000港元。

目標公司近三年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表3 — 近三年的財務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六年 港元
收益	4,922,549	7,033,771	11,065,759
服務費用	(1,119,260)	(3,658,284)	(7,092,614)
毛利	3,803,289	3,375,487	3,973,145
其他收入	675	620	717
其他營運開支	(3,416,102)	(3,137,583)	(5,079,362)
稅前溢利／（虧損）	<u>387,862</u>	<u>238,524</u>	<u>(1,105,500)</u>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至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支持其業務營運而產生的營銷及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間接費用。儘管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9.9%增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淨虧損約1,100,000港元，原因為(i)因應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擴展中國內地市場所產生的一次性營銷成本，該計劃需要預先投放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供應商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香港政府的政策措施及行業前景向好，有利於目標公司中長期的業務發展。此外，收購完成後，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的行政及營運基礎設施，具有成本優化的潛力。可與本集團分攤的潛在成本包括(其中包括)(i)辦公室租金，因預期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使用本集團之辦公室區域；(ii)行政人員成本，因本集團現有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可涵蓋目標公司之需求；(iii)香港本地市場及擴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廣告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業務據點)；及(iv)若干專業費用，例如審計及諮詢費用。因此，預期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盈利潛力將可提升。

於評估保證金額的合理性時，董事採取審慎的方法並為簡化起見，將各溢利保證期間對應至目標公司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從目標公司得悉，經積極推廣目標公司業務及建立專業人脈網絡後，若干中國律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與目標公司長期合作，並預期將業務轉介予目標公司，從而支持其於整個保證期間的收益增長。為說明起見，目標公司於各溢利保證期間的收益預計按每年25%增長，該增長率相當於其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49.9%的一半，而毛利率假設約為42%，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毛利率的平均值。根據上述假設，各溢利保證期間的預計收益分別約為13,8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而相應的毛利預期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本集團現有的行政及營運基礎設施，因此可避免產生上述重大獨立營運開支。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保證溢利金額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屬合理。

鑑於潛在成本優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溢利保證期間的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金額均屬合理。

溢利保證

保證溢利金額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間已參考(其中包括)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潛在成本優化、行業的樂觀前景及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等。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為期24個月的禁售安排後，保證溢利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指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稅後淨溢利，且不得就非經常性收入、其他收入或目標公司在非常規及通常業務過程外所產生之收入作出任何調整。董事會認為此做法恰當，由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不論屬經常性或非經常性，在完成後最終都將計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所佔的51%利潤份額。因此，若排除任何類別的收入，將無法準確反映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倘賣方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應以相同方式履行賣方的義務。

董事認為，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根據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條款所承擔之義務提供擔保，故擔保人構成主要保障。就此而言，董事會之所以信納，乃基於以下：(i)擔保人在移民及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過往業績；(ii)擔保人身為目標公司的全職僱員兼首席營運官，因此其根據溢利保證所承擔的義務與目標公司的表現密切相關，而彼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及(iii)為期24個月的禁售安排，在此期間，賣方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如此可為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以便熟悉並在必要時接管目標公司的營運。

完成及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定金，且預期相關付款義務亦不會被觸發。因此，協議中有關完成與終止的條款應詮釋如下：

完成日期應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交易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完成，或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營運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以下載列收購事項的主要裨益。

收益多元化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拓寬收入來源，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現有金融服務之外，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韌性。

獲取新的行業專業知識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並與其管理團隊攜手合作，本集團將能直接接觸教育及移民諮詢行業，並獲取相關實務知識。此項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借鑒目標公司已建立的專業知識、營運訣竅及市場洞察力；董事會相信，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長期發展。

客戶群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含高淨值人士及家庭，其亦是目標公司的主要目標客戶。透過整合目標公司在海外移民、教育、信託及投資諮詢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雙方創造潛在的交叉銷售機會。舉例來說，本集團的企業客戶若欲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可能需要移民規劃及家庭移居服務，可由目標公司提供。相反，已移居香港的目標公司客戶，則可能需要本集團所能提供的金融服務。

目標公司樂觀的行業前景

根據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發佈的新聞稿^(附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推出以來，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吸引3,166宗申請，預計投資額約為95,000,000,000港元，反映全球高淨值人士對在香港投資及定居的需求持續不減。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有1,762宗申請完成投資並獲得正式批准，總投資資本約55,600,000,000港元已配置於各類合規資產類別。此外，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據，獲批的學生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數目由二零二一年的43,732宗增至二零二五年的94,517宗，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3%。預期該等趨勢將在房地產、餐飲、零售、教育及生活型態服務等各行業產生連鎖效應，進而帶動對教育及移民諮詢服務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該等市場機遇。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之初旨在提供移民及教育諮詢服務，其後業務已擴展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稅務規劃、資產配置及企業融資等在內的綜合專業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獲得其擁有人(即賣方)的支持，該擁有人擁有逾40年的商業經驗，並與中國內地企業保持廣泛聯繫，以及一支由五名全職員工組成的團隊，其中包括擔任首席營運官的擔保人(該擔保人為持牌移民及信託法律專家)、兩名移民顧問、一名負責海外物業客戶的職員及一名行政職員。此外，目標公司長期與稅務、資產配置及企業融資等領域的各類外部專家合作，以補充其內部能力，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除上述內容外，其競爭優勢亦包括憑藉長期建立的聲譽所獲得的客戶轉介，以及多位執業律師的推薦。

附註：<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news/two-year-milestone-new-capital-investment-entrant-scheme-attracts-nearly-3-200-applications-with-expected-investment-of-about-hk-95-billion-reflecting-global-confidence-in-hong-kong/>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代價股份已全數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生效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82,966,723	41.74	82,966,723	39.74
李民強 (附註1)	37,559,800	18.90	37,559,800	17.99
楊振宇	5,280,000	2.66	5,280,000	2.53
許永權 (附註2)	2,308,000	1.16	2,308,000	1.11
賣方	2,520,000	1.27	12,520,000	6.00
公眾股東	68,114,917	34.27	68,114,917	32.63
總計	198,749,440	100.00	208,749,440	100.00

附註：

1. 該等82,96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因此，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526,523股股份。
2. 該等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